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31號

異議人 葉金偉

聲請人 黃士城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葉金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30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931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黃士城起訴請求異議人葉金偉、第三人葉芳瑩、築巢全球事業有限公司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7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移調字第17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18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黃士城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108年8月30日以108年度司聲字第931號裁定異議人葉金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,021元本息，因異議人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住所不明，上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經本院108年9月2日公示送達，於同年9月22日對異議人葉金偉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公告查詢資料、公示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。惟異議人葉金偉遲至

01 109年9月17日始以民事抗告狀不服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931
02 號裁定，此有異議人葉金偉之民事抗告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
03 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以本件異議人葉
04 金偉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